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魏瑞辰
電 話：04-37061368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16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51640A00_ATTCH3.odt)

主旨：檢送「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計畫1份，請學校校長或一級主管務必擇一場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少權利之精神，使學校行使職權時，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爰辦理專業知能研習並邀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管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參加，以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及增進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

二、旨揭研習規劃分2場次辦理，活動資訊摘述如下：

(一)時間：

1、北區場次：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50分至下午5時。

2、南區場次：1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50分至下午5時。

(二)地點：

1、北區場次：玄奘大學慈雲廳。

2、南區場次：義守大學國際學院4樓會議廳。

(三)報名資訊：

1、即日起至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至
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TamC8hiiUcskoq799>填
寫報名表。

2、若以電子郵件報名：請將報名表(詳如研習計畫附件1)
mail至yinghui@nehs.hc.edu.tw，郵件主旨請標明
「參與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
業知能研習」。

三、請學校校長或一級主管務必擇一場次參加。如有相關報名
疑義，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一)聯絡人：劉穎慧專任助理。

(二)聯絡電話：(03) 5777011#328。

(三)電子信箱：yinghui@nehs.hc.edu.tw。

正本：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
業進修學校

副本：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本署學安組

